

国家“十五”、“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美国破产法案例选评

冀宗儒 编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摇（京）新登字 182 号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美国破产法案例选评/冀宗儒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摇ISBN 7-81078-718-7

摇 I. 美... 摇 II. 冀... 摇 III. 破产法 - 案例 - 分析 - 美国摇
IV. D971. 222. 9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1308 号

©摇2006 年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摇翻印必究

美国破产法案例选评

冀宗儒摇编著

责任编辑：魏学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摇摇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摇摇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摇摇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摇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0mm × 203mm摇摇14.5 印张摇摇350 千字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摇摇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718-7

印数：0 001 - 5 000 册摇摇定价：23.00 元

前 言

《美国破产法案例选评》是针对美国破产法中具有代表性的内容，挑选相关的案例加以编辑评注而成的集子，也是我在讲授比较破产法课程的过程中，与我的学生们在课堂讨论之余，留给今后同学们的一份资料。相信这本案例选评对同学们在学习国外破产法律时，对深入理解美国破产法以及美国破产法的司法实践是会有所助益的。当然，完成这本案例编著的深层意愿，还在于能为我国的破产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基础资料。

现代意义上的破产法，应当说是法律对民商事实体法律关系的调整和国家对社会经济发展予以关注的进程中，在债务人无力清偿这一时点上相互作用的衍生之物。其内容不仅蕴涵着传统民商法律关系中对债权人的保护，同时也蕴涵着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平衡出发而对财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给予的救济。美国 1979 年的《破产法典》，是现代破产法制度的突出代表，其立法思想的突出特点，在于将破产法定格在为无清偿能力的债务人提供救济的框架内。此后，该法典的一系列增修和删减，都是在这样一种立法思想基础之上的完善和补充。而美国的法官们在处理破产案件时，对于法的适用，也体现出其对法的趣旨在于运用中的独到之处。

在案例的选择上，本书注意按照美国破产法中有代表性的制度规定进行分类挑选，较为全面地覆盖了美国《破产法典》在适

用中所遇到的突出的原则性问题。在案例的编排上，本书按照“基本案情”、“主要争议”、“判决意见”和“评析”等几个层次，循序渐进地进行阐述，以有助于读者对案例的整体把握。

参加本书撰写的主要有（按姓氏排序）：冀宗儒、力文志、栗晋、骆岚、马亚东、任谷龙、史炎、石钦戈、谭津津、王宁、薛辉，统稿人：冀宗儒。全书承蒙刘楠祺先生审校。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二〇〇六年五月

总 序

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作为财经类院校中的法学院，其主要任务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高级实用性法律人才。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就是我们教学的目标。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历史短，经验少，但专业对口，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社会需要量大，就业率高，容易办出特色，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办好此类院校法学教学的强大动力。他们将在建立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生力军作用。

为了达此目的，即为了使该类院校的法学教学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具有自身特点。

我们经贸大学法学院，自建立国际法专业以来（1984年）就长期坚持具有特色的教学方向和教学方法。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其在培养适应市场要求的三会人才方面，即培养我们的学生既懂法律，又懂经贸，还能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性人才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住了社会和市场的验证，本院的毕业生，特别是硕士生的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2002年我院的这一专业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经过激烈的招投标竞争，该专业也荣幸地承担了欧盟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培训任务。在该专业的博士生中，来自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日本等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学生正在日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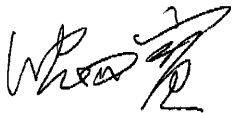
实践证明，在法学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力求使在校的学生能有更多机会贴近社会，接触实践，使我们的教学能够达到下述宗旨，即研究理论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

我们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有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一个是以WTO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方向；另一个是以比较商法为主的国际商法（私法）方向。我们现在出版的系列案例教材，主要就是这两个教学方向上的研究成果。

在我们编写的系列案例评析中也包括相对成熟的英语案例，目的是为在本院的双语教学中有所依托。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案例教材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211工程”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不仅凝结了法学院广大师生的心血，也包含了整个对外经贸大学从事“211工程”建设工作的教职员工和领导们的心血，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在此向所有支持我院发展的同仁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管辖与法院权力·····	(1)
案例 1 Celotex Corporation v. Bennie Edwards 案·····	(6)
案例 2 Granfinanciera, S.A.v. Nordberg 案·····	(19)
第二章 破产救济的种类·····	(32)
案例 3 Loop Corp.v. United States, Trustee 案·····	(37)
第三章 破产程序的启动条件·····	(47)
第一节 自愿破产申请·····	(47)
案例 4 In re Joseph W. Arena, Debtor 案·····	(52)
案例 5 In re Henry Richardson, Debtor 案·····	(59)
第二节 非自愿破产申请·····	(67)
案例 6 In re All Media Properties, Inc. 案·····	(70)
案例 7 In the Matter of Earl Sims, Jr., Debtor 案·····	(87)
案例 8 In re CLE Corporation, Debtor 案·····	(103)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撤销·····	(114)
案例 9 In re Charles M.E. Brashers, Debtor 案·····	(117)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	(122)
案例 10 In re Together Development Corp., Debtor 案·····	(124)

第五章 自动停止	(138)
第一节 自动停止的开始及范围	(138)
案例 11 In re Russell Schwartz; Linda Schwartz, Debtors 案	(143)
案例 12 Ellis v. Consolidated Diesel Electric Corp. 案	(152)
第二节 对自动停止的救济	(155)
案例 13 Untied Savings Association of Texas, Petition 案	(158)
案例 14 LNC Investments, Inc.v. First Fidelity Bank 案	(171)
案例 15 In the Matter of Frank Ernest Cardell 案	(182)
第六章 破产财团财产	(193)
案例 16 In re Kenneth W. Ayscue, Sr. Debtor 案	(195)
案例 17 Board of Trade of Chicago v. Johnson 案	(198)
案例 18 In re Sandra Lee Bartlett, Debtor 案	(205)
案例 19 Henry A. Kokoszka, petitioner, v. Richard Belford, Trustee, etc. 案	(209)
第七章 破产受托人的撤销权	(214)
第一节 撤销瑕疵担保权益	(215)
案例 20 In r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Inc., Debtor 案	(217)
案例 21 Miriam H. McCannon v. David W. Marston, Trustee 案	(224)
第二节 撤销欺诈性转移	(231)
案例 22 In re Larry Wayne Sherman; Karen	

	Lucille Sherman, Debtors 案	(233)
案例 23	BFP v. Resolution Trustee Corporation 案	(247)
案例 24	In re James & Dollie Mae Coleman, Debtor 案	(260)
第三节	优惠转移的撤销	(266)
案例 25	In the Matter of Arthur D. and Patricia Newcomb, Debtors 案	(269)
案例 26	In re Rubin Bros. Footwear, Inc., a New York Corporation, Debtor 案	(274)
案例 27	Levit v. Ingersoll Rand Financial Corporation 案	(279)
案例 28	Union Bank v. Wolas 案	(284)
第八章	破产受托人的义务	(288)
案例 29	In re George Schumann Tire and Battery Company, Inc., Debtor 案	(295)
案例 30	In re Ngan Gung Restaurant, Debtor 案	(304)
案例 31	In re The Bennett Funding Group, Inc., Debtors 案	(314)
案例 32	In re Cherry Barbara Castillo, Debtor 案	(325)
案例 33	In re John and Rosemary Gorski, Debtors 案	(344)
案例 34	Balser v.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U.S. Trustee 案	(353)
第九章	重整程序与重整方案	(364)
第一节	第 11 章程序的运行	(364)
第二节	重整方案的制定	(367)
案例 35	In re Michael E. Malek, Debtor 案	(373)

案例 36	In re Merrimack Valley Oil Co. 案	(376)
案例 37	In re Johns-Manville Corporation, et al., Debtors 案	(384)
案例 38	In re OBT Partner 案	(396)
案例 39	In re Fairchild Aircraft Corp. 案	(402)
第十章	破产免责	(410)
第一节	免责与拒绝免责	(410)
第二节	免责的例外	(414)
第三节	放弃免责和重新承认债务	(416)
案例 40	Ohio v. Kovacs, dba B & W Enterprises et al. 案	(417)
案例 41	In re Robert Burns Jensen 案	(423)
案例 42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et al. 案	(429)
案例 43	In the Matter of Applewood Chair Company, Debtor 案	(436)
案例 44	In the Matter of Melvin Dale Kinion 案	(443)
主要参考书目		(452)

第一章 管辖与法院权力

一、破产法院的设立

美国破产法是联邦法。《美国宪法》第1条(8)款(4)项授权国会制定“全联邦统一的破产法”，因此破产案件由联邦法院管辖。同时，根据《美国法典》第28卷《司法审判程序》第157条^{〔1〕}的规定，联邦地区法院又将其对破产案件的管辖权概括地授予了破产法院。

破产法院最初仅仅作为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个纯粹的行政性机构，其管理人员被称作“仲裁人”，之后逐渐转变成一个有组织的固定法院，其管理人员被称作破产法官^{〔2〕}。每一个破产法官都作为地区法院的司法人员行使与诉讼程序有关的职能，可以独立审判亦可以组成一般或特别法庭审理案件，其职责与其他法官在所有方面都相同。各司法辖区内破产法官的人数有所不同，《美国法典》第28卷《司法审判程序》第152条对此有明确的规定。

每一司法辖区内的破产法官由上诉巡回法院任命。破产法官作为被任命的司法辖区内的地区法院的司法人员履行司法职责。

〔1〕 28 U.S.C. § 157.

〔2〕 David G. Epstein 等著，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856 页

联邦司法委员会不定期地对破产法官履行职责的地点、其存在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破产法官的任期为 14 年，除非其有不胜任、不当行为或因身体、精神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等事由，否则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被解职。

二、管辖权的划分

联邦地区法院对破产案件拥有统一的一审管辖权。具体而言，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卷《司法审判程序》第 1334 条^{〔1〕}的规定，联邦地区法院就破产案件对五类诉讼程序拥有管辖权：

- (1) 《破产法典》项下的整个破产案件；
- (2) 对破产财团的财产的诉讼；
- (3) 《破产法典》项下的诉讼程序；
- (4) 产生于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
- (5) 与破产案件有关的诉讼程序。

对前两类诉讼程序，即整个破产案件和对破产财团财产的诉讼，联邦地区法院有排他的一审管辖权；对后三类诉讼程序，即《破产法典》项下的诉讼程序、产生于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以及与破产案件有关的诉讼程序，联邦地区法院有一审管辖权，但该管辖权并非排他性的。

在确定破产法院对破产案件的管辖权时，首先，应区分整个破产案件（case）的管辖和个别事项诉讼程序（proceeding）的管辖；其次，个别事项的诉讼程序又区分为核心的与非核心的程序。核心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是指涉及《破产法典》所规定的权利或者根据其性质只能产生于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根据《美

〔1〕 28 U.S.C. § 1334.

国法典》第 28 卷《司法审判程序》第 157 条(b)款(2)项的规定，核心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

- (1) 有关管理和处理破产财团的事项；
- (2) 承认或否决申报的请求权；
- (3) 破产财团对申报的请求权提起的反请求；
- (4) 允许取得信贷的裁定；
- (5) 财产转移的裁定；
- (6) 确定与撤销优惠性清偿；
- (7) 确定与撤销欺诈性转移；
- (8) 终止、废除或修改自动冻结的动议；
- (9) 债权人解除债务责任的确定，以及对债务免责的异议；
- (10) 法定担保权益的有效性；
- (11) 第 11、13 章方案的批准；
- (12) 批准非源于破产财团对那些未主张请求权的人提起诉讼收回的财产的出售；
- (13) 其他影响清理破产财团财产或债权、债务人之间的利益调整的争执。

上述范围以外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为非核心诉讼程序，破产法院能自己决定某项个别事项诉讼是核心的还是非核心的。破产法院对整个破产案件和核心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有管辖权，可以进行听证并作出判决；对于非核心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破产法院只能进行听证，并把事实认定与法律问题的结论提交联邦地区法院。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应凭破产法院提出的认定与结论，并审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及时提出的异议，作出最终的裁定或判决。联邦地区法院在得到全体当事人的同意时，得将非核心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交破产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定或判决。如果当事人在某个个别事项诉讼程序中申请陪审团审理，则破产法官在地区法院特

别授权其行使该种司法管辖权并征得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进行陪审团审理的程序^{〔1〕}。

三、地域管辖

关于地域管辖，应区分整个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和个别事项诉讼程序的地域管辖。地域管辖是依债务人的所在地来确定的，破产程序得向下述地区的联邦地区法院提出申请：

（1）在破产程序开始前的 180 天，债务人在该地区有住所、居所或主营业场所或有主要资产；

（2）在该地区内，其子公司、普通合伙人或合伙正在进行第 11 章中的破产程序。

对于公司而言，主营业地为公司主要执行机关所在地的定义，在破产法中同样适用。同时，法院在实践中还认为，以主营业地作为合适的管辖地，并不否认主要资产所在地也可以是合适的管辖地，甚至在特定的情况下，如果申请是向一个合适的管辖地提起的，而同时存在着另一个更合适的管辖地，则实际上更为合理的可能是进行案件的移交^{〔2〕}。

破产程序中产生的或与破产程序有关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得向下述联邦地区法院之一提出：

（1）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的联邦地区法院；

（2）被申请人居所地的联邦地区法院。

立法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考虑的是“避免因抗辩成本超过清偿所欠债务的成本，而对距离遥远的破产财团的债务人造成

〔1〕 沈达明，郑淑君．比较破产法初论．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3.14 页

〔2〕 David G. Epstein 等著．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872 页

不公”〔1〕。由于联邦地区法院已概括性地把破产案件移交给破产法院办理，所以上述破产程序一般在有管辖权的联邦地区法院所在地的破产法院中进行。因此，除非破产法院放弃管辖权，破产案件的进行至少阻断了在州法院进行诉讼的可能性。

四、破产法院的权力

《破产法典》授予破产法院非常广泛的权力，包括签发对进行诉讼程序必要或适当的命令、传票和判决，而且在必要的时候，破产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其发布的命令或阻止滥用司法程序。破产法官或地区法院的其他官员履行《破产法典》所赋予的权力的能力，应由《美国法典》第28卷《司法审判程序》来决定。但《破产法典》对破产法院的权力还是有一定限制的，这主要表现为，规定破产法院不能在整个破产案件中任命接管人。

五、上诉管辖权

对于整个破产案件和核心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以及经由联邦地区法院批准、当事人同意的非核心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均由破产法院作出终局判决。对于破产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命令和裁定，以及中间命令和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破产法院所在的司法辖区内的联邦地区法院，或者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中的破产上诉庭提出上诉请求。之后，再按通常程序，上诉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再到联邦最高法院。破产案件的上诉适用一般民事案件上诉的通常程序。

对于其他非核心的个别事项诉讼程序，由联邦地区法院作出

〔1〕 H. Rep. No. 595, 95th Cong., 1st Sess. 446 (1977).

终局判决，但该最终判决往往建立在破产法院已对事实和法律作出澄清的基础之上，其中带有对破产法院的决定进行审查的意思。对该终局判决，可以上诉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直至联邦最高法院。

案例 1 Celotex Corporation

v. Bennie Edwards 案^{〔1〕}

【基本案情】

1987 年，Bennie 和 Joann Edwards（原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向得克萨斯北区联邦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 Celotex 公司（被告、上诉人、申请人）因石棉生产造成的伤害，受诉法院于 1989 年 4 月作出了原告胜诉的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81 025.80 美元。被告就该判决提起上诉。为使判决在上诉程序中停止执行，被告提供了金额为 294 987.88 美元的中止执行令状保证金（supersedeas bond），由一家保险公司——Northbrook 财产和灾害保险公司作为该保证金的保证人，提供担保。被告与保证人为解决他们之间保险范围的争议，曾达成和解协议，当时，作为保证金的抵押物，Celotex 公司允许 Northbrook 保留在该和解协议项下所欠的 Celotex 公司的钱。也就是说，Celotex 公司实际上是在用该项金额作为中止执行的担保。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五巡回法院作出支持原判决的裁决，签发命令，并因而作

〔1〕 Celotex Corporation v. Bennie Edwards, 131 L. Ed.2d 403, 63 USLW 4269, 32 Collier Bankr. Cas. 2d 685, 31 Fed. R. Serv. 3d 355, 27 Bankr. L. Rep. P.76, 456.

出了终局的 Celotex 公司向被上诉人付款的判决^{〔1〕}。

就在同一天，Celotex 公司向佛罗里达州中部地区的破产法院提出第 11 章项下的自愿救济申请，成为该破产程序的申请人。这一请求的提出自动地停止了正在进行中的针对 Celotex 公司的诉讼程序，以及将要开始的“为获得占有 Celotex 公司财产的任何行为”^{〔2〕}。

为本案之目的，联邦最高法院假定，支持 Bennie 和 Joann Edwards 的终局判决是在 Celotex 公司提起破产请求前确定的。在破产申请提起之日，有超过 141 000 个针对 Celotex 公司提起的石棉导致人身损害的案件正在审理，有超过 100 个对 Celotex 公司提起的石棉导致人身损害的案件正处于上诉阶段，总计有近 7 000 万美元的判决因 Celotex 提供的中止执行令状保证金而中止执行。

1990 年 10 月 17 日，佛罗里达州中部地区破产法院行使其衡平法权力，签发了一项禁制令，扩大对 Celotex 自动停止的保护。在其相关部分，该禁制令中止了涉及 Celotex 的所有诉讼程序，“无论该事项是否已经上诉并且 Celotex 是否已提供中止执行令状保证金”。

在得到巡回法院维持原判的判决后，Bennie 和 Joann Edwards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下称《规则》）65.1 的规定向地区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准予执行 Northbrook 为中止执行令状所提供的保证金额。Celotex 公司及 Northbrook 都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声称所有强制执行该令状的程序都已被破产法院的禁制令所中止。Celotex 提请地区法院注意一个事实，即由于

〔1〕 Edwards v. Armstrong World Inc. Trustee, Inc., 911 F.2d 1151 (1990).

〔2〕 11 U.S.C. § 362 (a) (1) and (3).